**2020年财政预算相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一、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全区2020年转移支付收入预计20.00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2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预计8.6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计7.12亿元。

2020年未安排财政转移支付支出资金。

**二、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务发行、使用、偿还，新增债务限额使用及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建设等情况**

2018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35.70亿元。2019年，到期归还地方政府债券12.94亿元，偿还国债转贷0.02亿元；政府债券置换收入12.90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5.00亿元，偿还到期债务12.9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97亿元，专项债务7.00亿元。债务付息支出4.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3.11亿元，专项债务付息1.05亿元。2019年已提前下达2020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20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富阳至杭州地铁项目建设、土地收储及棚改项目。至2019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60.64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160.74亿元以内。

至2020年底，预计富阳区地方政府债务为194.74亿元，2020年新增34.00亿元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市政建设20.00亿元、保障性住房4.00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10.00亿元。2020年偿还到期债务29.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7.05亿元，专项债务2.20亿元。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5.0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3.15亿元，专项债务付息1.85亿元。全年新增地方债务限额，待上级财政部门下达后，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举措**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以绩效为核心的“1+X”预算管理新机制。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强化考核，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同时出台配套制度，主要构建政府、部门、政策或项目三个层面的绩效管理。

**（一）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聚焦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区政府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梳理今后三年（2020-2022）年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2019年底前基本建立以绩效为核心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和资金管理机制，有效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集中财力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部门整体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出台严格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管理、存量资金管理办法，强化部门理财的主体责任，赋予部门更大的预算分配自主权和资金统筹安排权，建立与部门整体绩效挂钩的部门预算总额包干的预算管理模式，严格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的要求编制预算并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问效。2020年底前建成“主体责任得以强化，预算总额核定包干、过程管理全面考核、结果运用三项挂钩”的部门整体绩效预算管理新机制。促进部门行政绩效与财政资金绩效有机融合，更好推动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

**（三）构建全过程闭环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式深度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出台政府专项、调整预算、绩效管理等办法，全面构建事前绩效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结果应用有问责等全过程闭环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四、重点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00亿元，财政支出的重点是：

教育经费预算安排23.00亿元，科学技术安排5.70亿元，农林水安排8.50亿元，为重点领域建设提供财力保障。

**五、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安排政府投资项目15.00亿元，其中PPP项目2.14亿元、乡镇教育项目2.71亿元、区级部门项目3.90亿元、乡镇其他项目3.14亿元。

重大项目主要有：2020年富阳区污水零直排项目2.00亿元、富阳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22亿元、富春第九小学0.54亿元、富阳中学改扩建项目等0.45亿元。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7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300万元，较上年预算没有增加；公务接待费5400万元，较上年预算没有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400万元，较上年预算没有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00万元，较上年预算没有增加。

2020年继续根据上级对“三公经费”管理及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继续做好“三公”经费的压减工作，

1.下达“三公经费”控制指标。部门核定并下达各行政事业单位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指标，并实行预算编制系统自动控制审核。

2.严格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则，对能将款项支付到消费终端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采取国库直接支付方式。

3.规范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及我区对“三公经费”支出管理要求，在会计核算科目归口管理方面作统一规范，进一步理顺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切实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

**七、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11.部门预算:是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年度财政收入预算。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由基层预算单位开始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后执行。

1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3.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由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